

新聞公報

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發表 2017 年周年報告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（覆檢委員會）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發表 2017 年周年報告，概述委員會在本覆檢周期（即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亦即上次覆檢後的 12 個月）的工作。

覆檢委員會主席方正博士歡迎 2017 年周年報告的發表，並表示：「在本覆檢周期內，共有 17 宗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中介人操守的已完結個案，而部分個案被選取作詳細覆核。有賴委員的專業知識，覆檢委員會在覆檢個案時提出了有建設性的觀點，並提出若干建議和意見，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考慮及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。在覆檢這些個案時，我亦樂見積金局接受了覆檢委員會在 2016 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，並相應地改進了一些內部程序。」

方正博士續說：「我感謝積金局配合和支持覆檢委員會的工作，並期望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架構能夠繼續有效地實施。」

2017 年周年報告全文已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（www.fstb.gov.hk/fsb/chinese/topical/doc/prp_mpfi_2017_c.pdf）。

因應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，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委任覆檢委員會。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，積金局制定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，作為其行動和運作決定的依據。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這些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，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。

委員會十分重視公眾和市場人士的意見。如對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，歡迎透過電郵（enq@fstb.gov.hk）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。

完